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手段，为客户提供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智能视讯、信息管理与通信、智慧能源、智慧城市领域的系列产品及全面解决方案。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公司根据各关联方年初的预测，预计与关联方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网中电电气有限公司、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合计 26,968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发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1,808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6360 万元。

##### (二) 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00	689.02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88	471.51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0	13.21
	小计			1,808	1173.74

采购商品	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50	863.53
	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500	1460.84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00	116.42
	烟台国网中电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	2199.51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	253.63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000	2564.24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8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000	21.23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00	829.72
	小计			26,968	8309.12
提供劳务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00	21.49
	小计			200	21.49
销售商品	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	66.53
	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00	12.59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	88.27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0	25.92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	27.18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	82.62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0	400.91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	74.9
	小计			6360	778.92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9.02	1,000	0.33%	-31.10%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1		0.0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74		0.23%		
	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68		0.01%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		0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8		0		
提供劳务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49	100	0.01%	-78.51%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37		0.01%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8		0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16		0.01%		
	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39		0.01%		
	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3.99		0.04%		
	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4		0		
	烟台国网中电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46		0.03%		

销售商品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91	2,000	0.12%	-79.95%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53	50	0.02%	33.06%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9	50	0	-74.82%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8		0.01%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9		0.02%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27		0.03%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2		0.01%		
	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9		0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62		0.02%		
	烟台国网中电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4		0		
采购商品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63	2,000	0.12%	-87.32%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3.53	1,000	0.42%	-13.65%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2.39	3,800	1.03%	-43.88%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烟台国网中电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99.51	8,000	1.06%	-72.51%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42	2,000	0.06%	-94.18%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4.24	5,000	1.24%	-48.72%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9.72	1,000	0.40%	-17.03%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0.84	3,000	0.71%	-51.31%	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23		0.01%		
	合计		12759.97	2,9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关联方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年初预计的项目未能实施，故导致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79.95%的差异，提供劳务发生78.51%的差异；关联方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因年初预计的项目未能实施，故导致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94.18%的差异；关联方烟台国网中电电气有限公司因年初预计的项目未能实施，故导致采购商品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72.51%的差异；关联方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因年初预计的项目未能实施，故导致采购商品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87.32%的差异；关联方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因年初预计的项目未能实施，故导致销售商品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74.82%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注意到了公司与关联方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2019年度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金额发生较大差异，经了解为上述公司2019年年初预计的项目在后期未能实施所致。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网络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机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653.71万元，净资产3,254.16万元，营业收入2,116.18万元，净利润63.52万元。（前述数据已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李成山，注册资本600万元，主营业务：从事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中央空调节能产品、建筑智能化及自动化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方案设计、咨询、维护、能耗监测及节能改造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2,544.83 万元，净资产 1,082.80 万元，营业收入 3,056.35万元，净利润-5.1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李成山，注册资本1080万元，主营业务：建筑节能、工业节能、空调节能、供冷、供热、冷热电、智能建筑领域的产品研发、工程安装、技术咨询、运营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监控终端设备、智能通讯终端设备、仪器

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技术咨询，远程监控平台、企业管理平台、云平台的研发、技术服务、维护、租赁服务，能源管理，能耗检测与评估，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自有资金对供冷供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和金融担保等金融业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4,164.81 万元，净资产 496.96 万元，营业收入 1,540.09万元，净利润150.56万元。（前述数据已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王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工业自动调节仪表、显示仪表及控制（调节）仪表系统、电动单元组合仪表、集中控制装置、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油气储运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与工程总包；企业能源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与工程总包；卫星时钟同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3,323.98 万元，净资产 2,418.67万元，营业收入 1,293.66万元，净利润179.19万元。（前述数据已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五）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5100万元，主营业务：电力电源成套设备，通信电源成套设备，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UPS系列产品，蓄电池系列产品，AC/DC、DC/DC模块电源，电力无功补偿设备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生产、销售及维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7315.6万元，净资产71.4万元，营业收入606.6万元，净利润-673.6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六）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杨恒坤，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电力设备及电力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移动电话）、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系统、通信系统的集成、运行维护，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4616万元，净资产 3002 万元，营业收入4808万元，净利润587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七）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杨恒坤，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零柒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整，主营业务：计算机有外部设备、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房设施、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塑料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1615万元，净资产148122万元，营业收入3987万元，净利润99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八）烟台国网中电电气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孙锦庆，注册资本贰仟玖壹佰万元整，主营业务：电力设备、市政设备、工业设备、交通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监测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528万元，净资产1336万元，营业收入1964万元，净利润280万元。（前述数据系审计数）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国网中电电气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国网中电电气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九）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刘小峰，注册资本叁千万元整，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动识别与控制产品、物联网设备、智能设备、电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检测设备、仓储设备、自动调节装置、传感器、工业机器人、定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电子标签、船舶电子设备、海洋工程控制设备、智能柜、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运营服务；承装（修、试）电力工程施工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7971万元，净资产3314万元，营业收入8241万元，净利润432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实际采购或销售过程中签订有关购销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购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其收入和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